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9. 3. 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往 109 度 偵 4115 字第 166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黃于邵告訴朱信智
正本。

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4115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黃于邵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往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往（思）股書記官洪美玉，(07)2161468 轉 3482。

書記官 往（思）股書記官洪美玉

